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方式，分為下列各項：

(一)獎勵：(獎勵實施方式如附件)

1. 獎品。
2. 獎狀。
3. 榮譽獎章。
4. 特別獎勵。
5. 其他(配合輔導室榮譽卡記點)。

(二)輔導：

1. 勸告。
2. 導師輔導。
3. 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。
4. 特別輔導。

三、學生表現優良，不合於獎勵者，應予勉勵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事實者，應予獎勵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拾物(金)不昧。
- (四)對待同學和善，能互助合作者。
- (五)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。
- (六)經常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七)運動比賽時，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九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在公車上讓座位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一)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。
- (十二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十三)在校外生活、行為端立，足以表現優良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見義勇為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十六)能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十七)為善不欲人知，對社會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十八)響應愛國運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九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。
- (二十)學習總成績，於學期中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十一)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情節者，應予勸告：

- (一)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違反學校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隨地拋棄廢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不聽從自治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(五)參加整潔活動或公眾服務，不認真參與者。
- (六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不聽制止者。
- (七)因過失破壞公物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八)其他不當行為應予勸告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情節者，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列入輔導：

- (一)欺騙尊長、同學者。
- (二)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三)故意損壞花木或公物者。
- (四)故意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- (五)考試時試場犯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有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塗抹牆壁，妨害整潔觀瞻者。
- (八)無故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九)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指定之訓練者。
- (十)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比賽或活動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送招領，占為己有，價值較為貴重者。
- (十二)言行粗魯，不聽糾正者。
- (十三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亦不聽從制止糾正者。
- (十四)禮節不週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- (十五)違反本要點第五項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其他不當行為應予登記並由導師輔導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情節者，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：

- (一)毆辱同學或聚眾鬥毆情形嚴重者。
- (二)對師長無禮者，態度傲慢者，不聽糾正者。
- (三)考試舞弊者情形嚴重者。
- (四)有偷竊行為，為累犯者。
- (五)冒用或偽造文書或印章者。
- (六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或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活動，而影響團體紀律及名譽情形嚴重者。
- (七)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吸煙或賭博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違反學校規範屢誡不改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勸戒仍不知悔改者。
- (十一)經常與不良少年來往，屢勸不改者。

- (十二)破壞學校公物、刊物或布告情形較嚴重者。
- (十三)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
- (十四)其他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情節者，應予以特別輔導：

- (一)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。
- (三)攜帶刀具器械，危害他人安全者。
- (四)吸食、攜帶或販賣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五)參加校外鬥毆者。
- (六)屢犯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違反本要點第七項，經輔導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九)其他行為應予特別輔導者。

學生行為如已涉及犯罪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除特別輔導外，應主動通知司法及警察機關處理。

九、合於下列情節者，訓導處及輔導室應予協助處理：

教學中遇到師生嚴重對立時，請教師通知訓導處，訓導處派員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先將學生帶離，並會同輔導室處理。

十、學生獎勵與輔導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一、特別獎勵由班級導師或給獎處室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十二、特別輔導，應依情節之輕重，由訓導處會知班級導師簽注意見，送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，交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執行。

十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與輔導，由班級導師詳實記錄。

十四、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情況，應列舉事實並於學期末通知家長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